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朝祐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2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度司票字第4209號裁定准許在案。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債務，實際上已有延期付款及協商清償之情形，抗告人主觀上一直認為雙方尚處於緩繳狀態，雙方協商程序尚未完成，相對人即逕行聲請本票裁定，有違誠信原則，且雙方對於債權金額、付款條件及後續協商內容等，均仍有實質爭議，並非毫無疑義之債權關係，應由實體訴訟程序加以詳加調查，而非僅以形式審查即准許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115年3月28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抗告人亦為形式上發票名義人之一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核並無票據無效情形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其與相對人間債權金額、付款條件及後續協商內容均仍有爭議等節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瀞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芷萱

附表：

共　同 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	到期日 (民國)	其他記載事項
劉朝祐 李筱晨	111年12月28日	193萬元	未記載	115年3月28日	1.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。

（續上頁）

劉翔峻					2.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9.29計付利息，逾期時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日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按遲延利息加計二成支付違約金。 3.付款地：830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